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案計畫管考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 行政會議訂定  
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訂定  
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 行政會議訂定  
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專案計畫管考委員會訂定  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追蹤專案起始、規劃、執行、監控及結案等五工作階段管理及執行成效，以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，特設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案計畫管考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，主任委員為校長，副主任委員為副校長，當然委員為校區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及研究發展處處長，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委員遴選二至三人，各專案計畫主持人應列席參加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各項重要計畫執行進度之查核。
  - (二)各項重要計畫經費使用情形之查核。
  - (三)各項重要計畫執行成果之查核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如下
  - (一)每二個月將執行進度、經費使用率與成效及查核之結果等於行政會議報告，並向行政會議提出研議改善措施。
  - (二)每年辦理校內專案計畫自我評核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評核委員一至二人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採曆年制為原則，一年一聘，並得續聘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七、專案計畫審查結果陳核校長，並做為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專案計畫管考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